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殷恒波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月29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2月4日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3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14名，所持有股份数共计170,064,29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323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为2名，代表股份168,037,0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85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名，代表股份2,027,2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88%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,804,9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1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777,6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4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,027,2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68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064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04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